

工程测量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甲方地址：_____

甲方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如有）：_____

乙方（供应方）：

乙方名称：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乙方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如有）：_____

一、工程测量服务描述

1. 测量项目与内容

商洛市镇安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测量项目，主要是结合青铜关镇、米粮镇 4 个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源涉及的 16 处废渣、11 个矿硐的实际情况，开展废渣堆体边界、分布、坡度及矿硐形态、周边地形等测量作业（详见成交通知及明细）。

测量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特定的工程要求（如精度要求、时效性要求等）。

2. 测量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测量服务应具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如测量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测量的精度和时效性应满足噪声治理工程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坐标精度、时间节点等方面的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测量服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时长）不出现因测量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故障或性能下降。

二、服务数量与价格

1. 服务数量

甲方预计需要的服务数量如下：

测量项目：数量为详见成交通知及明细。

实际服务数量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为准，但通知应在工程开工前三天（具体时长）发出。

2. 服务单价与总价

测量项目的单价为详见成交通知及明细。

本合同服务总价预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根据预计数量计算得出，最终总价以实际服务数量和相应单价结算为准。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1. 服务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五日历天内（具体时长）完成首批测量服务。

对于后续批次（如有）的测量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进度需求，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乙方将提供测量服务至甲方位于青铜关镇、米粮镇 4 个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源涉及的 16 处废渣、11 个矿硐的实际情况，工程施工现场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地点。

四、服务标准与责任

1.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测量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特定的工程要求（如精度要求、时效性要求等）。

乙方应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甲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责任

乙方承担因测量服务导致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其他问题所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测量服务的安全性，确保甲方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测量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承担相应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测量服务进行审核和确认，如发现服务不符合要求，有权拒绝服务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测量服务需求，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收符合要求的测量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为乙方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测量场地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质量提供服务。

对甲方提供的与测量服务相关的工程信息和技术要求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检验与验收

1. 检验方式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对测量结果进行自检，确保测量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在收到测量结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长）进行验收，可以采用抽检或全检的方式。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测量项目、内容、质量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长）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长）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测量等。

七、付款方式与期限

1. 预付款（无）

合同签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长），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2. 进度款

提供测量成果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3. 尾款

镇安县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通过县级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资料、进场协调问题造成窝工、返工的，工期顺延并承担合理增补成本。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测绘成果，按日扣收合同价款；

（2）成果质量不合格须无偿返工，多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3) 乙方不得转包、擅自分包，严禁泄露涉密测绘成果，违者承担高额违约金及全部赔偿责任；野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补足差额，不可抗力按法律法规顺延工期。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定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战争、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禁令等）等。

2. 责任免除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应互相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十五天（具体时长），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问题，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等。

十一、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书面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镇安县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2）调解未果的，任意一方可向镇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二、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数据、工程设计方案等）予以保密。

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具体时长）止。

十三、合同生效与有效期及其他

1.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如适用）：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